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1982號

原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　劉仁裕

被　　告　黃博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永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菱公司）購買美語教材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分期契約條款（下稱系爭分期約定書），雙方約定，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6,768元，採分期付款方式繳交，被告應自民國92年3月4日起，至95年2月4日止，分36期，於每月繳款2,

688元，倘被告未按約履行買受人之給付義務，依系爭分期約定書後附條款第7條之約定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並應自逾期之日起，按週年利率20% 計付遲延利息（惟民法第205條已於110年1月20日修正並自110年7月20日施行，依修正後之法律規定，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）；而訴外人永菱公司則已將上揭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僅繳納其中29期，其後即未依約還款。為此，乃本於系爭分期約定書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分期約定書、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經核無訛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分期約定書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，併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0、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78條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